

合同编号：12N0756647x52025806

广西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问题线索图斑审
核及整改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成交供应商：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问题线索图斑审核及整改项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683-JZZB

标项名称：广西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问题线索图斑审核及整改项目服务采购

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 135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广西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问题线索图斑审核及整改项目服务	1	995000.00	995000.00	
详见报价表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9950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本项目图斑审核过程中所需的交通、食宿、材料、管理、保险、利润、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工具、劳务、旅差、各种附材、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

售后服务、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在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的规定。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成果文件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变更或者无效而免除。

3、项目成果文件归甲方所有，项目完成后乙方不得留存相关的数据资料。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甲方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知识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相关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提提交服务成果；服务地点：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由甲方指定图斑审核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式，形成 2025 年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问题图斑审核及整改情况成果文本，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应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第五条 售后服务、培训及人员配备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后续服务承诺书》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乙方应配备后续服务技术人员【后续（售后）相关服务人员名单详见说明和附件】，甲方如有需求，乙方代表接到电话响应为15分钟内，上门响应1小时内，外业现场响应为6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应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提供与项目成果使用相关的技术服务及培训，为甲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2年以上。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

4、乙方需投入人员最低配备要求为：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土地管理类或测绘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项目组成员3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管理类或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乙方在实施过程中不能随意更换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职称、工作经验等应与原承诺投入的技术人员相当，对于不胜任工作的人员，当甲方要求更换时，乙方必须立即予以更换。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确定；

(2) 图斑审核酬金支付：

第一期：甲方在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项目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 5970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元整）向乙方支付项目启动资金。

第二期：在乙方完成全部图斑审核任务并形成 2025 年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问题图斑审核及整改情况成果文本，交付并通过甲方的审查验收程序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398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3) 乙方在请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

(4) 乙方收款账户：以本合同中载明的银行账户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5%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逾期接收服务成果的、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违约方每天向守约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作为逾期额，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的，包括但不限

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需作较大修改，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还需按合同金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则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情或情况。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需后附法定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3、竞标报价表（含最后报价）；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电话和联系人为各方确定的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责任，其他方向原联系信息发出的文件或信息均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按照上述联系信息发出的通知、书面材料或法律文书，如因联系信息不正确或者对方拒收而被退回的，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上述联系信息同时作为法院等法律文书的送达信息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5年5月14日	乙方：（章）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 135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0 号金投中心 25 层 250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李昌全	或授权代表：
电话：0771-5858529	电话：0771-538545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号：	账号：55206010010041026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8